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D, ParkviewGreenFangCaoDi, No.9, DongdaqiaoRoad  
Chaoyang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保证未向本所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年1月8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管明尧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7日15:00至2021年1月8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61】名，代表股份【58,249,732】股。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具体为：

- 1、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148,4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32,148】股，弃权【69,153】股。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148,4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32,148】股，弃权【69,153】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025,98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反对【32,148】股，弃权【191,597】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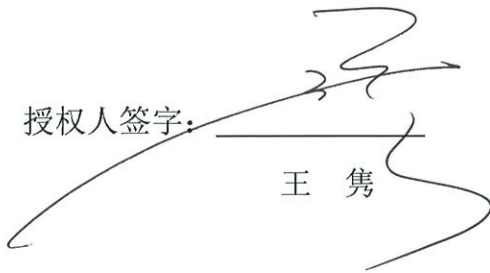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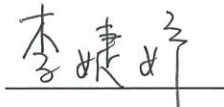
王学刚

授权人签字：



王 隽

经办律师：



李婕好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郅智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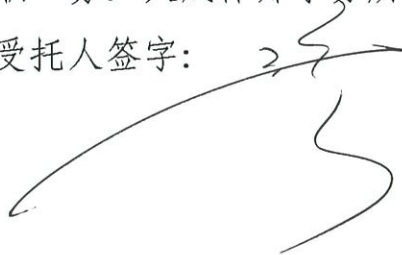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年1月5日